

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文件

龙新环审〔2026〕4号

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关于江山渔业绿色循环 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龙岩市汇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江山渔业绿色循环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山渔业绿色循环养殖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江山镇铜钵村（北纬 25° 10' 59.95"，东经 116° 58' 37.134"），建设内容为新建 1~3#养殖车间、阳光大棚、饲料仓库、研发车间、管理房等，养殖品种为墨瑞鳕鱼，年产量约 170 吨，采用固体鱼食投喂。项目建设面积为 8044.89m²，总投资 604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89 万元。

二、龙岩市柒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表明，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，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其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：

1.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养殖过程中产生养殖废水、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（采用“调节池+生物接触氧化+2组生物滤池+A0一体化设备”组合工艺）处理达到《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》（DB352160—2023）表1中一级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，不得直接向河道水体排放废水。

2.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养殖过程中污泥、死鱼等固体废物应密封收集，及时清运，禁止露天堆肥发酵；同时采取厂区绿化、改善通风及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，确保恶臭污染物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，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。

3.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、合理布局、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、风机消声、生产车间隔声、设置声屏障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。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；运营期厂界（东、南、北侧）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 中的 2 类标准, 厂界西侧执行 1 类标准。

4.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、贮存、利用和处置, 对易产生异味的固体废物应采用密封措施; 设置的暂存点应有防扬尘、防流失、防渗漏等措施, 暂存场应设置规范化标志牌;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 要求。

5. 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要求,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应当安装、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(监测因子: 流量、总磷), 并与我局的监控设备联网。

6.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安全、消防工作。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, 严格落实各种环境应急保障措施,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, 并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, 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; 不属

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六、由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。

七、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，龙岩市柒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存档

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

2026年8月10日印发
